防伪编号: 201903085249525249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已签

报告 文号:

中兴财光华 (深) 审专字 (2019) 第0200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

圳分所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19-02-25 2019-03-08

报备日期:

签名注册会计师: 高术峰 覃赞昌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 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 况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547323

传真:

0755-835477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161

电子邮件:

1171651479@qq.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ebcpa.net/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省限公司 子2018年2月37日网络借贷信息 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	4-8
=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复印件	

##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深)审专字(2019)第02003号

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钱贷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以下称"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重点环节包括网络借贷资金管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和经营合规性。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是亿钱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令 2016 年第1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的规定编制(以下简称网贷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确保信息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4)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

工作以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编写基础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亿钱贷公司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网贷相关法规编制,亿钱贷公司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

#### 四、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注意到,亿钱贷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是按照网贷相关法规编制的,本报告仅供亿钱贷公司作为网贷机构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本专项审核报告不构成对亿钱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合规经营程度、未来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

说明:以下涉及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初/年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4403003059821133,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世平。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1 层 02;经营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1 层 02 和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荣超国际商会中心 53B 楼 5501 单元。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份,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份。亿钱贷公司目前无分支机构。

####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贸易经济代理;理财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服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 二、编制基础及声明

本公司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令 2016 年第 1 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相关规定编制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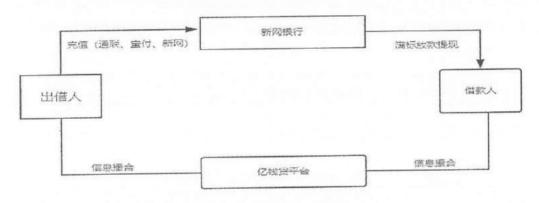
环节业务经营情况,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业务经营情况,重点环节包括客户(包括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和经营合规性。

#### 三、客户资金存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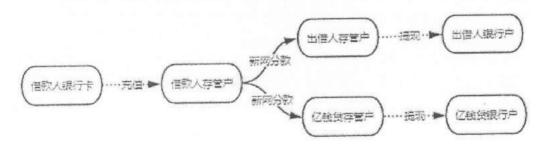
#### (一) 客户资金划转路径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网银行)签订了《资金存管服务协议》。截止 2018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全部标的均已纳入新网银行资金存管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客户资金划转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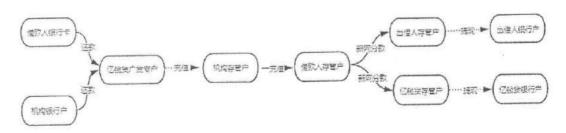
(1) 出借人充值、放款资金划转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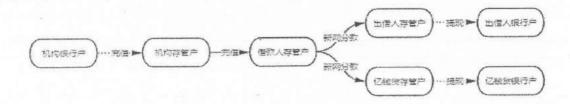
- (2) 借款人还款资金划转路径分以下几种模式:
- a) 借款人直接充值还款模式,资金划转路径如下:



b) 平台代充值还款模式,资金划转路径如下:



c) 担保方代偿模式,资金划转路径如下:



- ① 机构: 指担保方;
- ② 广发专户:指公司广发银行对公账户,账号:9550880210425800177,该账户 仅用来代收代充值借款人还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与网络借贷资金实现了隔 离管理:
- ③ 存管户: 指新网银行存管专户下的虚拟子账户;
- ④ 目前公司借款人还款资金划转路径主要以担保方代偿模式为主;
- ⑤ 因公司模式原因,存在由合作方账户代借款人将还款资金划转至借款人存管户的情况。

#### (二)资金存管银行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的存管系统为新网银行资金存管系统 API,版本号为 V2. 11 版本,新网银行资金存管系统 API 以及 V2. 11 版本已经通过网络借贷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测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量业务已纳入新网银行的资金存管系统。

#### 四、信息披露情况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本公司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在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渠道(包括但 APP、微信公众号)上设置了信息披露专栏,披露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备案信息、组织信息、审核信息、撮合交易信息、需及时向出借人披露的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如下:

渠道	名称	网址/号码	上线日期	备注
官方网站	亿钱贷	www.yiqiandai.com	2014-10-14	
APP	亿钱贷	不适用	APP IOS: 2017-6-26 APP Android: 2017-7-4	
微信公众号	亿钱订阅	微信号: yiqiandai	2014-10-30	

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上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的客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并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各渠道间披露信息内容保持一致并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披露内容已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除此之外,公司按行业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 五、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

2018年3月,公司聘请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信息 安全评测认证机构对公司的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签订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咨询服务合同》。本次测评工作包括了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系统(含操作 系统和数据库)、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和数据,以及管理制度与规章等方面内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 小组办公室推荐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取得了《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证书编号:粤 GA030206,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以及《信息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证书编号:(粤)-005)。

测评结论显示"亿钱贷网贷系统"已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的三级等保安全要求,同时参考相应的评分标准,该系统安全参考得分是92.9分,本次测评结果有效期为1年。

#### 六、经营合规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比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令 2016 年第 1 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等法规要求(以下简称网贷相关法规),本公司经营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七、其他事项

无。

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5日



بصرعيف معمد فعمد عمدها

# 117 款。

# 14 (副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54693G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161

负 责 人 张顺和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9月16日

里要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草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费求证期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 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役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而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示



登记 机关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师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责 人: 张顺和

负

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1

水

神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0月13日

证书序号: 5001667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